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105 年 5 月 17 日制定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工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皆可使用
- 第三條 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資訊組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若經發現將立即阻斷網路連線。
- 第四條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提出申請，經資訊組核可後方得使用。
- 第五條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教學用途。
- 第六條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